项目名称：徐州市儿童医院便民服务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91

合同编码 ETYYXX20250047

合同

JSXZI2508711CGN00

采购人：徐州市儿童医院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友情提醒：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儿童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儿童医院便民服务应用项目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四、合同总价为￥7911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

五、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474708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肆仟柒佰零捌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316472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乙方收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XZI2508711CGN00

六、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开发建设并上线试运行，经 30 日的上线试运行后最终验收。

七、项目服务地点：徐州市儿童医院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人员思想品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应变能力、抗压能力等考核，乙方技术人员如有不通过者，甲方可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随意调整技术人员，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乙方技术人员服务，乙方应能够及时替补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91]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八、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JSXZI2508711CGN00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安全保障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用人产生的各类风险和责任或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有向甲方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服务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XZI2508711CGN00

JSZC-320300-ZJZB-G2025-0191］为准。

7.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附件：

1、保密协议

2、合同范围清单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4、维保服务要求

甲方（签章）：徐州市儿童医院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18号

电话：0516- 855836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电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JSXZI2508711CGN00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徐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便民服务应用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保证不会将信息数据对外公开、披露，不会将信息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泄露、告知、贩卖、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其他方面。

2. 乙方应主动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不得允许（包括并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

3. 除依职权正常使用外，乙方应严格禁止任何人员未经甲方允许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并不限于拷贝、抄录、打印、复印、摄影、摄像、截屏、屏幕录制、阅读录音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

4. 乙方如发现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漏或存在安全隐患，无论该信息数据的公开、披露、泄漏和安全隐患是否由乙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泄露，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内部具备编制的正式工作人员，合同制员工、临时雇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及该类人员的近亲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6.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数据，包括记载有全部或者部分该保密信息数据的载体及其任何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它资料或载体中，应当立即删除并不得保存任何保密资料的复印件。

7. 本协议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永久。

三、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一条安全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的，

JSXZI2508711CGN00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或泄露。

2. 乙方应对于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若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免于因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而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四、协议的效力、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变更本协议内容。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未经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徐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JSXZI2508711CGN00

附件二、合同范围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能随访系统	1	套	285100	285100
2	智慧住院平台	1	套	198060	198060
3	便捷开单系统	1	套	177020	177020
4	患儿就医智能消息指引	1	套	71000	71000
5	接口服务	1	套	60000	60000

附件三、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项目验收程序：标的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四、维保服务要求

免费维保期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售后组织架构与服务内容要求

建立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并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用于服务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内容，确保项目运行稳定。

2. 应急响应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及可能出现的障碍，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方案。

3. 持续性服务保障措施要求

为确保项目持续稳定的运行，需制定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运行保障措施。

（1）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0.5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6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1 小时内到场服务；

（3）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采购人的建议；

（5）免费维保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8%，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JSXZI2508711CGN00